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
交通史
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一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十四冊目錄

第五節 業務	三
第一款 傳遞辦法	三
第二款 電報價目	六五
第一項 國內價目	六五
第二項 國際價目	七一
第三款 傳遞數目	七三
第一項 普通電報	七三
第二項 特種電報	八八
第六節 綫路障礙	一〇三
第七節 收支盈虧	一四一
第八節 債務	一六五
第一款 滬烟沽水綫借款	一六五
第二款 預付報費借款	一七二
第三款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一七八
第四款 擴充改良有綫電墊款	一八五

第三章 電話

一九三

第一節 國有電話	一九三
第一款 電話之設置	一九三
第一項 北京電話	一九三
第二項 天津電話	一九四
第三項 武漢電話	一九五
第四項 上海電話	一九六
第五項 南京電話	一九六
第六項 蘇州電話	一九七
第七項 各處電話	一九七
第八項 長途電話	一九七
第二款 綫路里程	一九八
第三款 電話方式	二一七
第四款 用戶及話費	二二八
第一項 用戶	二二八
第二項 話費	二四二
第五款 電話障礙	二四八

第六款 收支盈虧	二六三
第七款 債務	二八三
第一項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	二八三
第二項 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短期借款	二九一
第二節 民業及地方官辦電話	三〇一
第一款 各省電話之限制	三〇一
第二款 民業及地方官辦電話之狀況	三〇四
第一項 福建	三〇四
第二項 熱河	三〇五
第三項 江蘇	三〇五
第四項 吉林	三〇八
第五項 浙江	三〇九
第六項 察哈爾	三一一
第七項 江西	三一一
第八項 奉天	三一二
第九項 綏遠	三一二
第十項 黑龍江	三一二
第十一項 山東	三二三

第十二項 直隸	三一四
第十三項 安徽	三一四
第四章 無線電	三一五
第一節 無線電之設置	三一五
第一款 部辦無線電	三一五
第一項 籌設各電台	三一五
第二項 馬可尼墊款建設無線電	三一六
第三項 辦理遠程收報	三一七
第二款 地方自辦之無線電	三一八
第一項 雲南省	三一八
第二項 東三省	三二一
第三款 軍用無線電	三二二
第一項 陸軍	三二二
第二項 海軍	三二三
第四款 船舶無線電	三二四
第五款 航空無線電	三二五
第六款 學術無線電	三二六

第七款 廣播無線電	三二六
第八款 外人私設無線電	三三三
第二節 局所	三五七
第一款 陸地局	三五七
第二款 海岸局	三六〇
第三款 船舶局	三六二
第三節 電機	三六九
第一款 火花式	三七一
第一項 電力部	三七一
第二項 發報機部	三七一
第三項 收報機部	三七三
第四項 天地綫部	三七四
第二款 弧光式	三七四
第一項 電力部	三七五
第二項 發報機部	三七五
第三項 收報機部	三七五
第四項 天地綫部	三七六
第三款 真空管式	三七六

第一項 電力部	三七七
第二項 發報機部	三七七
第三項 收報機部	三七八
第四款 高週波式	三七九
第四節 業務	三八一
第一款 傳遞	三八一
第二款 價目	三八七
第五節 債務	三九七
第一款 馬可尼公司墊款	三九七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一節 對英交涉	四〇一
第一款 禁止設綫	四〇一
第二款 滬港海綫	四〇二
第三款 九港接綫	四一四
第四款 福州海綫	四一六
第五款 滇緬接綫	四二二
第六款 京沽借綫	四三〇

第七款	川石山南台借綫	四三四
第八款	威海衛電綫	四三七
第一項	烟威陸綫之割斷及復通	四三七
第二項	威海衛商埠新設電局	四三七
第三項	英海軍請設劉公島報房	四三九
第九款	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	四四五
第一項	合同之簽訂	四四五
第二項	對中美合辦無線電台之交涉	四四八
第二節	對法交涉	四五九
第一款	滇越接綫	四五九
第二款	無線電	四七〇
第一項	顧家宅無線電台	四七〇
第二項	雲南無線電台	四八三
第三節	對德交涉	四八五
第一款	海綫交涉	四八五
第二款	收買軍綫及電綫交接	四八八
第四節	對俄交涉	五〇一
第一款	滿蒙接綫	五〇一

第二款	收回北滿陸綫及與東清路接綫	五二三
第三款	伊爾克斯唐接綫	五二七
第四款	外蒙電綫交涉	五二九
第五款	海參崴無線電通電	五三六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電波編

俞飛鵬著



第五節 業務

第一款 傳遞辦法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以各省紳商各界往往因細微事故動輒電致政府電文並無發電人姓名其中或有應行查詢之處無從傳詰札飭上海電政局所有紳商各界發致政府各署之電如無關防鈴印可用皆令取具鋪保乃得代遞否則退還其有毀謗朝政壞人名譽等電尤須確有保證以備裁判在外華洋僑學生可就近交駐紮各國之中國駐使或領事代發當酌定章程十條通飭各局遵辦

附限制收遞電報章程

一無論官紳士庶如有電致政府及各部院衙門者除地方官印委各員及各局處所學堂商會蓋有印信關防鈴記外須得鋪保乃得收遞

二鋪保不得用外國洋行洋棧須用本國大行號爲准

三無論官紳士庶如有電致政府及各部院衙門者除地方官印委各員及各局處所准用密碼外餘皆用明碼

四官紳士庶所發政府及各部院衙門之電須有寄報人姓名以便稽查

五此項電報既係明碼及有鋪保如審出有違背字樣亦不准收遞

六此項電報既係明碼又有鋪保如有根究事項惟該鋪保是問

七如有由外國寄來之電報查係本國士商寄發者若有違背字樣及無寄報人姓名概不轉遞

八各省華僑學生致政府及部院衙門之電可由使署及領事代發

九此項章程係限制電致公共政府及各部院衙門而言如係與政府及各部衙門堂官箇人交接者不在此例

十電局收遞此項電報須有寄報人住址

三十四年正月上海電政局稟郵傳部擬復蒙古汽車公司章程關係電政各節訂立車電辦法合同

附電政局及蒙古汽車公司訂立車電辦法合同

第一款 汽車公司凡關係行車事務赴張家口滂江烏得叻林庫倫五電局發寄往來電報應收電費電局允照定價減收半費仍列四等不限字數其餘無關行車之電仍須照電局定價收取不得援此爲例

第二款 張家口滂江烏得叻林庫倫五電局員司工頭巡兵人等因公附搭公司汽車應收車價公司允照定價減半收費除以上五局外電局人員等往來乘車仍悉照公司定價收取不得援此爲例

第三款 公司將來果添專載貨物車輛電局於張滂烏叻庫五處應用材料及平時糧食等除木桿外公司允爲代運其應收運費亦照原定運費減半收費

第四款 公司擬將汽車循張庫電綫駛行電局允可照准惟偶有攔壞電桿致礙傳電情事公司允爲電局立時將壞桿倒綫設法修理暫時通電一面飛報電局由局派人加修完善所需工料各費應憑電局開單由公司承認照付

第五款 電局人員及工頭巡丁本有電局應辦之公勢難兼營他務惟公司創辦爲難且張家口局委員趙牧宗貽滂江局委員楊倅桂洵同爲該公司發起之人電局姑准該員等幫同照料隨地指引惟各該員等如遇電局另有調遣之處公司不得藉辭求請而該員等照料時刻尤以無妨電局公事爲限

以上五款公司與電局彼此議允各無異言照繕合同兩分各執一紙以昭信守

同年四月郵傳部札上海電政局頒發新定限制二等公報章程

附限制二等公報章程

一無論華洋文公報由各局總管或領班看過簽字方准照發如未經簽字者值報生不得擅行遞發

二各轉報局總管領班應將所轉之華洋公報詳加查核該報是否因公而發如爲私事着即扣留

三如公報中夾有私語者責成總管領班先將私語截出其關係公事仍可照發以免貽誤

四各轉報局總管領班每於月底將所轉之公報及截留之私報分別造具清冊郵寄電政局飭稽核處核辦以示區別

五稽核處應將各局所寄扣留之報按字算費歸原發報之委員暨徇隱之總管領班分別賠償其疏忽各局之總管領班各記過一次以儆效尤

六各轉報局遇有公報中夾有私語者甲局並未查出嗣爲乙局查明扣留則乙局委員總管領班准其舉發酌量記功其原發報局以及中途轉遞各局仍須逐一究罰

七遇有中夾私語之報總管領班已經簽字被各報生留心查出舉發應將該報生量予記功以示獎勵其簽字之總管領班分別科罰

八密碼公報難以繙譯無從查核其中大概全係私語嗣後除電政局外一概不准擅用密碼

九電政局雖准用密碼而員司較多難免擅發之弊以後除發寄本部及密派查辦之件與夫辦公應發要電及有應行電達本部堂憲各報外亦不得輕用密碼

十公報雖嚴定限制尙有借電機以交談其耽誤商報較諸擅發公報無異著成總管領班除發官商公報測量查察綫路情形外不得任意傳電以免官商要報積壓

十一此項章程自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一律實行

十二電政局均須隨時嚴密稽查而檢查員實有專責亟應切實辦理毋稍瞻徇

同月郵傳部咨直隸總督頒定各省報災電報暫行章程

附各省報災電報暫行章程

查各省地方遇有大隊賊匪竊發攻犯城邑或聚衆滋事及洪水暴發情事准該處道府鎮將以下各文武官及印委各員用加急一等官電發遞以期迅速爲此頒定暫行章程六條列左

一此項電報照一等官報加急提前速發在各等報之上

二此項電報照章半價收費由局彙報各該省督撫衙門呈領

三此項章程專爲非常災變而設其尋常水火盜賊小故不得濫用各局員亦不得徇情濫發以示限制

四此項電報須蓋用本官印信或印委關防

五此項電報准用於該管上司及關係緊要之各衙門此外不得濫用如有誤用者電局概不轉遞

六此項電報須用明碼由局譯遞以便稽核如用暗碼則按商報照收全費於三四等分別排發不得列入一等

同年六月四川總督趙爾豐咨郵傳部以前項章程第六條所載此項電報須用明碼由局譯遞自係爲預防濫用暗碼流弊惟現在外省事機叢雜宵小潛滋凡關於稟報機密或有不能以明碼露布之時是禁用暗碼有時不免窒礙請於第六條下附加如以上各事恐有因洩漏誤事必須用暗碼者應加密碼本交電報局看過實係不可洩漏之事亦准列入一等等語庶可防濫發之弊亦不致有漏洩之虞咨請郵傳部採擇通行七月部咨復川督照所擬酌改並分別咨札通行同年八月郵傳部函發電政局寄報章程及電報減費章程

附一 寄報章程

一凡官商寄發明碼電報須於信文之前寫明某處某人收接即就本局電報新編（此書可向各局購買）查明逐字號碼照數填寫書法自左至右送局照發假若發信云北京郵傳部等語除北京兩字明寫外其餘均填寫號碼其

一凡託寄機密暗號洋文之信如用號碼連寫或幾號截作一段者局中不必明其意惟商民之信不准用外國不成字之字母以作暗號如果一信之內暗號與顯語間用則所寫暗號必須用筆截出全用暗號者聽之

一洋報書函均有定格若電信不按款或及有錯字省文者均不代傳章程所不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一本局收發電報無論中外官商皆須先收報費後與傳遞惟軍機大臣京師各部院各省將軍督撫出使各國大臣公務官報蓋有紫花印信爲憑者遵照詳定章程送到即發其報費暫時登冊彙案詳報如此項電報有轉由洋公司遞各國者其費仍應向官隨時具領轉給若非以上各衙門雖係官報仍一體均收現款

一信中所載收信人之姓名寓址按字計算信費寄信者不可靳惜信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信人簽名信格本局不任其咎如果寄信之人因姓名寓址字數過多與收信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註明某字即係某人姓名寓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字爲率至於寄信人姓名載入信中即須按字收費

一寄信之費至少以七個字起算以內亦算七字七字以外按字加算路有遠近費有等差局中照章收費給與收條後方可發電

一洋報之字以字母併成者每字極多十個字母若不止十個字母併成一字者作一字算信內有二三字點畫接連者仍按字數收費其人名地名及數目等字倘係接寫准照字母核算字數倘寫某邑某街者其邑街等字逐一收費

一洋報本用三個號碼作一字者不能因本局有四碼作一字之例將十二個號碼作三字算費

一洋報遇號碼或字母截開單寫者各照一字計算緊要語下用畫者亦算一字之費

一洋報遇有分別點畫各算一個號碼遇有號碼之後又加一字母者即係中國第字亦以一個號碼收費

一寄報者除中國四項官報外所有來紙係用本局新編四碼或華寫或洋寫連姓名住址並無一洋文及字母洋碼夾雜者均照華報收價住址姓名亦照字算費

一寄報者來紙通篇全用洋文字字母洋碼者自照洋報收價若信中全用新編四碼而姓名住址用洋文者凡在中國綫上准將四碼作一字仍照洋報收價收費如須過洋公司電綫者應照洋公司之例收費若四碼信中央雜洋文字母及三五等碼者三碼作一字四五六碼作兩字七八九碼作三字悉照洋報收價

一凡寄外洋電報五碼作一字收費

一寄報者來報不論華洋所寫字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三碼分爲一字照洋報收價

一凡來去電報照萬國通例本局不能審查以防洩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未熟必欲本局代爲繕填號碼或收報者因新編未熟情本局譯送其譯費若干仍照數核減二成惟未經承寄報收報人命令不得擅譯

一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報費在五角以內者可用對開四開等小洋在五角以外者則須收大洋找還小洋華洋一例凡小洋不通行之處均照兌價找錢

一遇有私事電報欲提前立發者即爲私事緊急信須出費三倍（每字一角者加作三角）並於信前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之費其費若干仍照數減收二成）

一電報中加用點句者其點即用⁰⁰碼之字亦作一字收費

一所寄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之局照原信號碼傳回校對者信費另加一半（每字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五分）並於信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之費其費若干仍照數減收二成）

一如所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信人何時接到者本局電綫所寄之信應收報費外加收五字之費其由本局轉交洋公司代遞至外洋各國之信仍照萬國通例加收十字之費並於信前自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一字之